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明（顾）字【2015】第008号

2015年2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第一章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9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9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10
第二章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10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0
第三章 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11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满二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3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4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4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6
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6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7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7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18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18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9
五、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19
六、股份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20
第六章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20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	21
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



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一、股份公司前身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2
三、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5
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业务	26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26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	26
三、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奖项及承担的研究开发项目.....	27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8
五、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29
六、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29
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9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主要关联方.....	30
二、主要关联交易.....	39
三、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0
四、同业竞争.....	41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2
第十章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3
二、经营场所使用及租赁.....	43
三、知识产权.....	44
三、生产经营设备.....	45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45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45
第十一章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一、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45
二、重大债权债务.....	47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47
第十二章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7
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47
二、股份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47
第十三章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第十四章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8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48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48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49
第十六章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50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	52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53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4
第十七章 股份公司的税务	55
一、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55
二、股份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55
三、依法纳税情况	55
第十八章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56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56
第十九章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第二十章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包括：徐浩宇、戴新春、高华
申请人、公司或 股份公司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源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源创公司	指	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江苏爱源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 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 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 JS2000002 号的 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源或者股份公司）与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它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八、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章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一)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 股份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在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四)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二章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00000024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新春；本公司法定住所位于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式一期G11二层西半部，实际经营场所位于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式一期G11二层西半部和二期厂房G20幢厂房一层；本公司所属行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材制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一）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的情形;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三章 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满二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经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泰州市工商局)核准, 于2014年12月23日由爱源有限变更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爱源有限以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自爱源有限的前身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二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部分)

(二) 公司系由爱源有限以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自爱源有限的前身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二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章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部分),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二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爱源医疗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业务”）。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结构等没有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4,783.52 元、13,477,259.05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46,151.03 元、13,541,696.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86.17%、99.52%。股份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了独立的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五)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的不利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六) 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七)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公司已经连续合法存续并经营满二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八) 经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第十九章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二名职工监事。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二）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制约机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是由自然人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泰州市医药城依法设立的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名称变



更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徐浩宇、戴新春、高华。

(二)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三)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四)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199,285.41 元，按照 1:1 比例折股为 1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五) 股份公司的三名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六)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见下表：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徐浩宇	760	76
戴新春	200	20
高华	40	4
合计	1000	100

(八) 泰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200000024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的三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三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一）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一) 2014年12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4〕JS0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二) 2014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0000002400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一)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及渠道等,故股份公司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一）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股份公司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电子设备和配套的办公设施，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股份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股份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根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JS074《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员工社保缴纳凭证、书面说明,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 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 股份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为其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 各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工资,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就员工社保缴纳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 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一)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 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二) 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泰州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32120057951525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二) 股份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产品销售，经核查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它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六章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一) 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数额、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分别是徐浩宇、戴新春、高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浩宇	31011*****0826501X	760	76
戴新春	32102*****2158012	200	20
高华	32098*****05092977	40	4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3 名股东，分别为徐浩宇、戴新春、高华。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徐浩宇	760	76
戴新春	200	20
高华	40	4
合计	1000	100



(二)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 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 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转让受限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股东徐浩宇现持有公司股份 76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 担任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股东戴新春现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股份公司股东高华现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 担任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徐浩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持续的。

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前身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 2011 年 07 月 26 日, 自然人徐浩宇(由其妻朱昱晴代持)、戴新春、高华申请设立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日, 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验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由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分二期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之前缴足, 截至 2011 年 07 月 21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昱晴、戴新春、高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其中: 自然人朱昱晴以人民币 130 万元货币出资, 自然人戴新春以人民币 40 万元货币出资, 自然人高华以人民币 30 万元货币出资,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08 月 02 日, 自然人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了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02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200000024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戴新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一幢351室”。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1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朱昱晴	760	货币	76%	130
戴新春	200	货币	20%	40
高华	40	货币	4%	3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0

（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28日，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2年7月10日泰州工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三）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向泰州市工商局申请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



由股东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分别增加货币出资 630 万元、160 万元、1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股东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分别增加货币出资 630 万元、160 万元、1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朱昱晴	760	760	货币	76
戴新春	200	200	货币	20
高华	40	40	货币	4
总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2014 年 0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昱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6% 股权（出资额计 760 万元）转让给徐浩宇，从而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股关系。同日，双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04 月 22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徐浩宇	760	760	货币	76
戴新春	200	200	货币	20
高华	40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1000	—	100
----	------	------	---	-----

注：有限公司阶段朱昱晴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系代徐浩宇持有，朱昱晴与徐浩宇系夫妻关系。二人已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朱昱晴将其持有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徐浩宇，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徐浩宇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三、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系代持股关系，双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资格、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

（一）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认证证书：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源创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08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源创公司名称变更为爱源有限后，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爱源有限颁发了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3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获得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 121038500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批发 II、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医疗器械注册证

2013年7月16日，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路（商品名：爱泽）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660804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15日；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鼻胃管（商品名：会泽）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560308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护唇输注器（商品名：润泽）获得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泰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660102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鼻罩（商品名：清空）获得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泰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660103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22日；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产品编号为130GX1G0176N，名称为一次性囊式（球囊）宫颈扩张器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所取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能有效承继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资质及认证证书。

三、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奖项及承担的研究开发项目

（一）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与泰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胆汁回收型胆道引流管路”项目的《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由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研发。

（二）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25万元，



该资金属于省拨款，用于有限公司“胆汁回收型胆道引流管路项目”的研发。

（三）2014年9月，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次性护唇输注器”项目获得泰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立项批准，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畴，由有限公司筹集经费305万元，进行自主研发。

（四）2014年9月，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次性使用鼻罩”项目获得泰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立项批准，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畴，由有限公司筹集经费601万元，进行自主研发。

（五）2014年9月，有限公司申报的“可吸收止血辅料”项目获得泰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立项批准，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畴，由有限公司筹集经费1602万元，进行自主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完全承继以上项目的后续研发。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一）源创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1年08月02日，自然人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了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02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200000024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1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二）经营范围的第一次变更

2012年6月28日，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2年7月10日泰州工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



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确认上述变更事项。

（三）经营范围的第二次变更

2014年0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4年7月31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过任何经营活动。

六、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一次性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

（二）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24,783.52元、13,477,259.05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046,151.03元、13,541,696.4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86.17%、99.52%。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总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泰州市国家



税务局、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第十九章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徐浩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101101*****6501x。现持有股份公司 76%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戴新春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25*****158012。现持有股份公司 20%



的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二)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根据股份公司做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浩宇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

1. 昆山江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180371，法定代表人 徐正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玉山镇前进西路 155 号长城宾馆二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除危险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徐浩宇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系公司董事。

2. 泰州永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朱昱晴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徐浩宇持有 20%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厂房 G11 二层西半部 201 室，经营范围：商务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浩宇担任公司监事。

3. 南通叠石桥大智城信息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振华，住所地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召良村七组 5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产业孵化器；园区内物业管理；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及信息服务，经营权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徐浩宇持有公司 36.96% 股份。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持有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0167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竟人，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泰州市扬



子江南路1号，经营范围：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剂、散剂、胶浆剂、凝胶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精神药品、口服溶液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普通货运。（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美容美发、舞厅、KTV自助卡拉OK、棋牌室、桑拿、茶酒吧、游泳馆、室内网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20110398，生产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剂、散剂、胶浆剂、凝胶剂、精神药品、口服溶液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冲洗剂，精神药品（地佐辛注射液）、栓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该公司股东徐镜人系徐浩宇之父，持有公司26.69%的股份，徐浩宇任公司副董事长。

5.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企业注册号32120000002234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缪白。主要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1幢294室，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服务。合伙期限自2011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至2018年04月18日。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企业4.659%股份。

6. 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1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缪白，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 60% 股份。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17 号 2 楼 A-139 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财务咨询（除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泰州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2 日设立的自然人独自有限责任公司，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公司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层，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茶具、酒具、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41 年 08 月 11 日。

8. 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 32% 的股份，爱源公司监事李永亮持有 68%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楼 102 室，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药液，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8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06 月 26 日。

9. 泰州市永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自然人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厂房 G11 二层西半部 202 室，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权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

10. 泰州市永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32120000003416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昱晴。公司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厂房 G11 二层西半部 203 室，经营范围：养生、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活动）。经营权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6 月 26 日。朱昱晴持有公司 80% 股份。

11. 江苏加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 321200000018741 法定代表人孙溢，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G20 栋，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昱晴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12 上海乾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永亮（股份公司监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0 号 1507-35 室，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生产），电力工程、仪器仪表、环保、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均限分支）（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徐浩宇的母亲成兰芬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

（三）根据股份公司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浩宇父亲徐镜人间接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7.9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提取的生产，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11000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精神药品的生产、销售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5000	生产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激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液
南京海陵中药制药工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00	中药制药工艺技术、制药配套仪器设备、中药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1000	生产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制售中餐（含冷荤），销售酒、饮料；住宿；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1450万 (美元)	研究、开发、生产片剂、冻干粉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
泰州凯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辆）；销售汽车配件。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学试剂（依地酸钙钠），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技术服务。
扬子江药业集团泰州扬子江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扬子江药业集团泰州清亮清洗有限公司	118	地面清洁打蜡、外墙清洗、外墙粉刷；沙发、空调、油烟机、地毯清洗；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家政服务。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	25000	药品生产（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从事公司自身医药制剂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医药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	3000	中西药技术的研究、药品生产项目建设、自身药品生产设备的进出口经营。
扬子江药业集团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16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的批发。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北京海莎咨询有限公司	50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诺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00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00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精神药品。
扬子江药业集团成都海裕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080	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的）。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3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股份公司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为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系由戴新春与其妻子孙志存共同投资设立，



其中戴新春持股 84%、孙志存持股 16%，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3000015317，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存，公司地址：无锡市南长区五爱路 78-160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许可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通用机械及配件、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的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取得有效证件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苏 021101100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三类医疗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介入材料。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

（五）根据股份公司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控制的或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为：

1.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企业注册号 32120000002234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缪白。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1 幢 294 室，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4 月 18 日。股份公司监事宋斌持有公司 2.27%股份，朱昱晴持有公司 4.659%股份。

2. 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楼 102 室，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药液，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8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3年6月27日至2043年06月26日。股份公司监事李永亮持有公司68%的股权。

3. 陕西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斌。公司住所：西安市莲湖区男二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11F-5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该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拉萨永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永亮。公司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5-1号，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日用百货、通用机械及配件、吊索具、橡胶制品（不含农膜）、硅胶制品、乳胶制品、塑料颗粒的销售；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该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股份公司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投资其它企业。。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徐浩宇、戴新春、高华、卜凡林、刘兰

2、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宋斌、郭斌、李永亮、王小琴。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总经理戴新春，财务负责人刘兰、董事会秘书陈娟。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

自然人控股股东徐浩宇及仲军勤、王晋成共同为有限公司保证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00	0.00	421,367.51	13.83

注：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与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一份，由有限公司销售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一次性宫腔组织吸引管给戴氏商贸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已经获得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追认。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金	收取/支付利息	本金	收取/支付利息
徐浩宇	拆出	0.00	1,405,747.34	40,000,000.00	565,699.55
徐浩宇	拆入	250,000.00	0.00	71,900.00	0.00
戴新春	拆入	8,127,982.00	0.00	1,482,850.00	0.00

备注：1、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关联方徐浩宇先生占用有限公司资金4000万元，徐浩宇先生于2014年7月已按时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行为未对公司净资产及经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为已为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2、2013、2014年度，有限公司因为经营资金短缺，曾多次向公司股东戴新春及关联方徐浩宇先生借入资金以弥补公司资金短缺。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徐浩宇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陈娟	其他应收款		4,117,109.94
高华	其他应收款		123,000.00
徐浩宇	其他应付款		71,900.00
戴新春	其他应付款	2,639,982.00	690,000.00
泰州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没有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但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借款等不规范行为，所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履行。

三、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具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场交易进行，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1、关联企业不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没有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关联企业中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但其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关联企业中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且所生产或经营的医疗器械与股份公司所生产或经营的医疗器械具有竞争可能的企业有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戴氏商贸）和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永义商务）：

（1）戴氏商贸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宫腔吸引管和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其中一次性宫腔吸引管主要应用于妇产科人工流产手术，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主要应用于各类医用超声的检查和治疗。而公司系专业从事一次性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和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其中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主要应用于妇产科，产品主要功能是协助产妇顺利引产；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主要应用于各类外科手术。

综上，戴氏商贸与公司在具体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永义商务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宫腔吸引管和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其中一次性宫腔吸引管主要应用于妇产科人工流产手术；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主要应用于各类医用超声的检查和治疗。而公司系专业从事一次性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和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其中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主要应用于妇产科，产品主要功能是协助产妇顺利引产；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主要应用于各类外科手术。

综上，永义商务与公司在具体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



竞争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2015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章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经营场所使用及租赁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式一期 G11 二层西半部、G11 一层西南侧，两处场所系公司分别向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公司行政办公场所位于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层，该场所系有限公司向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详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年租金(元)	租赁合同法律效力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63	6年	150 每平米	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724	5年	150 每平米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955	6年	150 每平米	2015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经营场所的业主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租赁期限没有超出土地使用年限。



三、知识产权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10323593 号	2013.02.21 至 2023.02.20	第 10 类
2	第 10323729 号	2013.02.28 至 2023.02.27	第 30 类
3	第 10323659 号	2013.02.21 至 2023.02.20	第 29 类
4	第 10323771 号	2013.03.21 至 2023.03.20	第 36 类

(二)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专利权的专利权期限：发明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74.3	2599992	20120531	申请取得
2	气囊式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39.1	2912596	20120531	申请取得
3	便于固定的导流管	ZL201320719913.X	3552063	20131115	申请取得
4	可回流胆汁的胆道引流管	ZL201120539130.4	2433687	20111221	申请取得
5	可回流胆汁的双管式胆道引流管	ZL20112539193.X	2430985	20111221	申请取得
6	引导穿刺针	ZL20132846451.8	3594560	20131220	申请取得

(三) 有限公司持有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域名为：taimed.net，注册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过期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办公桌椅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均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在使用中。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十一章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进展
1	上海国之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引流管、扩张器	2013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2	重庆鑫和华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引流管	2014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3	贵州航天医院	引流管	2014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进展
1	湛江市赤坎德辉橡胶制品厂	60	乳胶管、乳胶球囊	2014.11.5	正在履行
2	REDAX S.P.A	20.692EUR	单管、负压球、接头、滑动夹等	2014.12.4	正在履行
3	REDAX S.P.A	10.4EUR	单管	2013.12.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1. 2014年10月, 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 由华夏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六百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贷款期限八个月, 自2014年10月29日始至2015年6月29日止, 年利率为7.5%。公司控股股东徐浩宇与王晋成、仲军勤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晋成、仲军勤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2. 2014年10月22日, 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一份, 由华夏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 最高融资额度为一千二百万元人民币, 期限18个月, 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浩宇与王晋成、仲军勤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晋成、仲军勤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 内容及形式合法, 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420.15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566,98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股份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十二章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二、股份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没有进行过重大投资事项。

第十三章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第十四章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未对股东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一)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



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 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没有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分别由执行董事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由监事执行公司监督工作。

(二)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有限公司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 如有限公司每年召开的年度股东会, 有部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 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 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 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第



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十四章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虽未形成书面的决议，但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徐浩宇、戴新春、高华、卜凡林、刘兰，董事长由徐浩宇担任。

股份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徐浩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8月，历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办科员、省公司经理、销售一局局长；2005年9月至今，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新春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无锡山禾集团国药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月，创办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高华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三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常州市第三印染厂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丽珠集团无锡办事处销售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无锡海天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兰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



任中信证券理财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泰州锐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卜凡林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口服液车间班长；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员、主任助理、副主任、机关事务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股份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系股东代表担任，二名监事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四名监事分别是：郭斌、宋斌、李永亮、王小琴，郭斌、王小琴是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宋斌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宋斌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泰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销售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斌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央警卫第一师班长；1992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扬州市第三制药厂销售科科长；1999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北销售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永亮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1998年11月参军，服务于上海市第二军医大学；199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琴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戴新春先生，详见“（一）公司董事”部分。

刘兰女士，详见“（一）公司董事”部分。

陈娟女士，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徐州月月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徐浩宇	董事长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企业
		泰州永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昆山江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南通叠石桥大智城信息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南京海陵中药制药工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企业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董事任职的企业
李永亮	监事	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拉萨永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海乾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郭斌	职工监事	陕西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各股东于2011年7月2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戴新春担任执行董事，聘任朱昱晴担任总经理；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华担任监事。在有限公司时期，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浩宇、戴新春、高华、刘兰、卜凡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斌、李永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斌、王小琴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浩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董事戴新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事刘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职员陈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



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斌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善齐备，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有利于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营业绩逐步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登记，合法有效。

第十七章 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股份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 321200579515256 号《税务登记证》。

二、股份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
城建税	7%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江苏省泰州市医药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十八章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股份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了一次性囊式宫颈扩张器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2年8月30日，江苏省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泰)0470-2012；

(二)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3年7月11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0887-2013，商品名为：爱婴。

(三)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路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3年7月16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编号为 YZB/苏0906-2013，商品名为：爱泽。

(四) 201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使用鼻罩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4年5月23日，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泰)0679-2014，商品名为：清空。

(五)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使用鼻胃管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4年2月28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0269-2014，商品名为：汇泽。



股份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曾受过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股份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章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章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三个自然人股东。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审计后的企业净资产总额整体折股。股份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转增公司实收资本,仍保持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1000万元不变,故将原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不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今后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时,在转让过程中公司净资产扣除原始投入股本1000万元后的增值部分再作为其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实际缴纳义务时,该部分税款由各股东个人承担。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街

经办律师: 李朋

经办律师: 陈书良

2015年2月13日